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傳灝

被　　告　林月珍(即詹德清之繼承人)
　　詹右任(即詹德清之繼承人)
　　詹盛凱(即詹德清之繼承人)
　　詹錦芳(即詹德清之繼承人)
　　詹淑媚(即詹德清之繼承人)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詹德清前於民國79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交付其所簽發之本票1紙為擔保，然詹德清未依約還款，雙方達成還款期展延，並由詹德清再次簽發本票1紙以為擔保，約定到期日89年4月30日清償，詎屆期仍未清償。而詹德清已於101年6月26日死亡，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並未內向法院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是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德清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德清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33,000元，及自8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提出本票影本2紙為連號，依常理應依序使用，惟票號No 002183本票之發票日為89年4月30日，票號

No 002184本票之發票日卻反為79年9月10日，且其上發票日及到期日年份之記載係由79年經變造後改為89年，該票據是否為真實，是否有經變造時有疑義。縱認該票據為真實，但被告確實不知詹德清有此債務，且簽發本票之原因甚多，不一定係借款之擔保，原告應先證明確有將款項匯入詹德清帳戶或交付詹德清。又依原告之主張系爭債務於89年4月30日起逾期未清償，自該時起算15年，至遲於104年4月29日即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及本院家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與被繼承人詹德清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系爭借款及利息，既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抗辯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「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」及「金錢之交付」負舉證之責任。查本件原告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提出本票影本為證。然簽立、交付票據之原因眾多，非僅限於金錢借貸一端，縱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，難據此認定兩造間有何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。被告復主張原告提出之本票影本2紙非依序填載

簽發，且系爭本票上年份之記載有經變造之疑，原告就該年份之記載是否為真實即有舉證之責，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，亦難以之為憑。是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詹德清間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存在，更未能證明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難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依原告主張本件消費借貸於89年4月30日已屆清償期，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，自斯時起原告即可行使對被告請求返還系爭借款之請求權，然原告遲至107年1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，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欄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